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7,193,381股减少至167,110,45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67,193,381元减少至167,110,451元,并将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11.045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至-1.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至-1.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至-1.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4;期权代码:03791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为四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3,331,670份,行权价格为6.64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方式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确认工作。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程序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二)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6年6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四个行权期 /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 A≥Am / 100% An≤A<Am / A/Am A<An / 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242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亿元,较2024年增长10.51%,且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值,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触发值(An)要求,依据考核口径,计算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2.5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 B+及以上 /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 100% /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2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属于"B+及以上"范围,满足行权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7人。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3,146,29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200,000份调整为29,053,710份。

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公司对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进一步核查,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办理注销业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获授的合计3,508,330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由28人调整为2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2,200,000份调整为28,691,670份。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65元/份调整为6.64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期权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说明

(一)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简称:远望JLC4;期权代码:037915。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可行权人数共25人,本期可行权数量为3,331,670份,行权价格为6.64元/份。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五)行权期限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六)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以及因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导致行权期内部分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期间费用。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39,757,400股增加至743,089,07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情况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相关人员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十、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焦炉检修已完成并对焦炉启动烘炉,该事项已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临2026-021号公告;公司所属煤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二矿已收到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该事项已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4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临2026-026号、临2026-028号公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6-2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707,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8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无新增可流通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6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晓天

咨询电话:010-88433464 传真电话:010-884477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何建宇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范银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马博强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何建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范银东先生、马博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甘学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甘学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传 真:0813-5109042

电子邮箱:dxy600558@vip.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资料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资料

何建宇,男,汉族,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处长、综合办主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全质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建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银东,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银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博强,男,汉族,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自贡市贡井区艾叶镇人民政府科员,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营经济服务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盐化医药科科长、中小企业科科长,自贡市非公经济工作委员会非公企业党建办主任,自贡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贡市贡井区牛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科科长、信息产业科科长、总工程师。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博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